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W-XX-2025012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一卡通专网安全体系建设（一期）——数据安全
治理软件定制开发及服务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22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23—2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7—33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	34—5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7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一卡通专网安全体系建设（一期）——数据安全治理软件定制开发及服务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W-XX-2025012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一卡通专网安全体系建设（一期）——数据安全治理软件定制开发及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92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92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采购需求：江苏科技大学一卡通专网安全体系建设（一期）——数据安全治理软件定制开发及服务，基于学校情况，依托已有的数据治理基础，建设数据安全治理平台，并结合数据安全综合管控服务、应用（API）安全审计服务初步构建学校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软件定制开发及服务、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人数量：1 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

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投标函第 10 条，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 52 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镇财采(2020) 12 号）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专业：服务类。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本条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注意事项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 至 11：30，北京时间下午 14：00 至下午至 17：00(节假日除外)。

现场获取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 26 号 4 楼

联系人：周斌、雷舒 联系电话：0511-84403073、18252937221

本项目招标文件费叁佰元整。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以下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并支付招标文件的工本费：（1）营业执照复印件；（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此费用仅接收单位账户转账。

收款单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分公司

收款帐号：32050175523609666888，开户银行：建行镇江京口支行

选择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将上述盖章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发至邮箱：853622570@qq.com 并电话告知，资料收到并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发送招标文件。

▲没有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不代表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

四、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递交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5月21日北京时间9:00—9:3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5月21日北京时间9:30；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梦溪校区（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2号）A6号楼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在投标截止前，请关注“江苏科技大学”、“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有无变更公告。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

2.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科技大学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2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511-84432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26号4楼

联系人：周斌、雷舒

联系电话：0511-84403073、182529372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斌、雷舒

电 话：0511-84403073、18252937221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江苏科技大学 联系人：赵老师 0511-84432622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周斌、雷舒 电话：0511-84403073、18252937221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26号4楼
3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一卡通专网安全体系建设（一期）——数据安全治理软件定制开发及服务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6	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不收取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
8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9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包含本项目软件定制开发、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0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30%（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5000元）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每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
12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一卡通专网安全体系建设（一期）——数据安全治理软件定制开发及服务。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招标组织方"系指政府分散采购代理机构，即：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组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单位，即：江苏科技大学。
-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软件定制开发、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指导、培训等以及其他服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3、本次采购方式

- 3.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包括中标单位需向招标组织方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等，费用按实结算）。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适用法律、政策及约束力

- 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苏财购【2021】3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只接受中小微企业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专业：服务类。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6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7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一、第二、第四部分、第五部分的所有条款。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分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组织方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招标组织方。

7.2 招标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苏科技大学”、“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组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不足 15 日的，招标组织方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和服务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副本的签字和盖章可以是复印的）。

8.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5 投标文件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及评分索引表，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0.3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4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

10.5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0.6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7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8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投标函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本项目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需包括本次招标所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12.3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2.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技术规格要求和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投标人必须依据技术要求及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运行性能以及

适用性。

13.2 投标人必须提交其所提供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拓扑图和数据，并须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3.3 技术规格的响应，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4、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报名本项目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组织方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公告指定的投标地点。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

18.3 招标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并在“江苏科技大学”、“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组织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及评委会组成

20.1 招标组织方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0.3 招标组织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顺序号、项目总报价、供货期等情况,以及招标组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招标组织方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4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出现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评标委员会将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开标开始后,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评标委员会评标注意事项

2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招标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招标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投标人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或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详见投标函（书）格式，或资格承诺函
6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到的网页记录；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

24、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须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加“★”项等）、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如付款方式、加“★”项等）、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的；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如有委托代理人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 (7) 技术参数负偏离程度过大或过多，经评委会认定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26、废标的情形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8、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3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3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推荐和确定中标人

3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人。

33.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最终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34、招标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5、中标通知书

35.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签收形式回复招标组织方，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悉。

35.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1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7.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询问、质疑、投诉

38、询问

3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质疑

39.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39.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组织方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3 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除向招标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外。招标组织方处理和答复。

39.4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0、投诉

4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监管部门投诉。

九、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41、诚实信用

4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1.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1.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1.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在项目资格性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性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解释权

42.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总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分	
功能及技术参数评价	总体技术方案	(5 分)	参照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要求方案科学、可行、完整，内容与采购人的需求符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综合打分(包括需求分析、系统架构、技术路线等)，方案科学、可行、完整，内容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并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5 分；方案较为科学、可行、完整，内容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基本科学、可行，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重要要求及参数评价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功能、参数响应情况等，结合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截图、承诺函、相关厂商图册或检测检验报告(如有)等，就其对项目的理解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功能是否合理、参数是否响应进行详细评审。加“△”(共 29 项)项参数为重要要求及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的得 15 分。负偏离总数 < 4 条的，得分 = 15 - (2 × 负偏离总数)注：15 为本项总分值，2 为每条负偏离分值；负偏离总数 ≥ 4 条的，得分 = 3 × 重要要求及技术参数响应条数 / (重要要求及技术参数总数 - 4)注：3 为负偏离总数为 4 条时的临界分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加“△”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一般要求及参数评价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功能、参数响应情况等，结合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截图、承诺函、相关厂商图册或检测检验报告(如有)等，就其对项目的理解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功能是否合理、参数是否响应进行详细评审。未加“★或△”(共 194 项)项参数为一般要求及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的得 10 分。负偏离总数 < 4 条的，得分 = 10 - (2 × 负偏离总数)注：10 为本项总分值，2 为每条负偏离分值；负偏离总数 ≥ 4 条的，得分 = 2 × 一般要求及技术参数响应条数 / (一般要求及技术参数总数 - 4)注：2 为负偏离总数为 4 条时的临界分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未加“★或△”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截图或官网截图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或承诺函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现场演示及答辩评价	(14 分)	供应商需对以下 7 条进行逐条演示，有一条不能完全满足要求，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数据安全服务 1. 【数据安全综合管控服务能实现数据安全态势展示】演示敏感数据分布态势，敏感数据流动态势，敏感数据安全风险态势展示。提供功能演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数据安全综合管控服务能实现关联分析】演示安全组件纳管，并内置	

	<p>关联分析规则，通过关联分析规则对数据安全组件上送的日志进行关联分析检测，有效地检测并识别出各种潜在的安全事件，包括：疑似数据泄露、存储过程滥用等。提供功能演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数据安全治理平台</p> <p>1. 【分类定级能力】演示分类定级管理，可在线设置 L1-L5 级别相关信息，演示基于字段级别的定级能力，可设置模型字段所属级别，并展示定级分析报告的呈现。提供功能演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数据落库加解密能力】演示数据落库加解密能力，演示源表到目标表的加密解密，如在源表录入明文字符，目标表秒级同步加密字符，复制加密字符到源表加密字段，目标表秒级同步解密字符。确保真实性，所录入明文字符需包含当前时间（如上午 9 点 30 分 20 秒，则为包含 093020）关键字。提供功能演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线上部门工作台联合审批能力】对数据开放接口的审批，需实现多部门联合审批，演示至少两个部门线上审批同一个数据接口申请，并依据数据权责，各个部门审批的字段内容不同。提供功能演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敏感数据脱敏】演示数据进行脱敏过程与脱敏效果的展示，展示模型字段未脱敏前原始数据内容，并对此字段进行脱敏设置，针对脱敏后的效果进行呈现。提供功能演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数据仿真】演示仿真规则在线编辑能力，需实现相关规则配置。演示对模型字段进行仿真规则的关联，并实现任务的执行，确保真实性，需展示原始数据与仿真后的数据内容。提供功能演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p> <p>1. 演示所需网络环境或设备由供应商自行搭建或准备，演示现场仅提供电源和大屏。演示必须是真实系统环境；</p> <p>2. 各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部署设备时间计入演示时间，部署开始即计时，满 20 分钟即停止演示，计算得分），演示顺序按照现场抽签的顺序依次演示，演示人员（须含授权代表）不超过 3 人。未提供演示不得分。</p>
<p>供应商能力评价 (15 分)</p>	<p>系统评价 (5)</p> <p>1. 数据安全综合管控服务使用的系统需经国家认可的机构检验，完成数据安全产品能力测评，具备数据安全产品检验证书。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数据安全综合管控服务使用的工具可使用 IPv6 协议，具有相应检测报告或证书。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数据安全综合管控服务所使用的系统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应用（API）安全审计服务所使用的系统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应用（API）安全审计服务所使用工具可使用 IPv6 协议，具有相应检测报告或证书。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供应商评价 (4分)</p>	<p>1. 供应商具有 CCIA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或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方向）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依据国家标准《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评估通过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评级达到 3 级（含）以上得 1 分，评级 3 级以下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符合 GB/T 19001-2016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TSS 运行维护服务认证 3 级（含）以上证书得 1 分，3 级以下或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p>
	<p>成功案例 (4分)</p>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似项目成功案例，案例中包含数据安全、数据治理等相似内容，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总分不超过 4 分，没提供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验收单复印件，缺一不可。并提供用户方相关联系人信息备查，资料不全不得分）</p>
	<p>优惠条件 (2分)</p>	<p>提供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得 2 分，无优惠条件则不得分。</p>
<p>现场人员 配备及服务 方案评价 (17分)</p>	<p>实施团队 (8分)</p>	<p>1. 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安排至少 3 人的项目团队，安排 3 人及以上得 2 分，3 人以下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团队成员具备数据库工程师（高级）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团队成员具备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人员中 1 人多证只算 1 个证，须提供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为其缴纳的最近 3 个月（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社保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实施方案 (3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装测试等。 实施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并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培训方案 (3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时间、授课人员等。 方案完善且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并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方案较完善，较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售后方案 (3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方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式、技术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 方案完整，服务承诺详细，故障响应及时，并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服务承诺较详细，故障响应较及时的，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承诺、故障响应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质保评价 (4分)</p>	<p>免费质保期在三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合计（100分）

3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

合同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服务采购方）：江苏科技大学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2号

乙方（服务提供方）：

地址：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服务项目，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定义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2. 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文件。也称为“服务合同”。
3. 甲方：是指江苏科技大学。
4. 乙方：是指_____。
5. 服务：指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内容，包括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内容。
6. 服务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7. 技术文档：指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技术资料、项目文档，文档的形式可以是纸面文件，也可以为电子文档，技术文档包括一般文档和项目专用文档。
8. 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所提供的服务、软件产品以及通过纸质、电子磁盘或其他介质体现的服务文档，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和解决方案。

9.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

10. 阶段确认：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对乙方的阶段服务成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11.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的服务结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12. 服务期限：指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在此期限内，甲方有权获得合同范围内的服务。

13. 知识产权：指受中国法律及国际公约保护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权利。

14. 工作日：指周一到周五，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节假日除外。

二、服务项目

江苏科技大学一卡通专网安全体系建设（一期）——数据安全治理软件定制开发及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三、服务内容及方式

1. 服务的内容：

2. 服务的方式：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进度：

4. 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6. 乙方指定（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代表乙方确认履约进度及与甲方沟通；如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出针对规划的具体目标及需求，并配合开展各项研究和交流工作。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所。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服务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需要的设备和/或配置，人员协助等。

3.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授权人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

予以阶段确认。甲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组织验收。

5. 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后，完全独立拥有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本合同的技术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 甲方承诺保守商业机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保密内容。

7. 为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好乙方指派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业务上的指挥调度。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清退有下列行为的工作人员：（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2）违反甲方规章制度；（3）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4）损害甲方形象的；（5）其他有损甲方权益的情况。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得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期完成和交付服务成果。

2. 乙方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建项目工作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

3.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4. 乙方按本合同的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保证质量，及时与甲方沟通。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若本合同及附件没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双方可重新达成书面意见。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执行业内通常质量标准要求。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7. 乙方承诺保守商业机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保密内容。

8.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的客户投诉、纠纷诉讼，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项目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服务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价款为_____（大写：_____）。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

关税费的价格。

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计划由校银合作项目支付。

(2)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甲方认可的项目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完成本项目所有工具和系统的部署工作，数据安全治理平台开发服务完成敏感数据识别、数据分级-新增数据上报定级和数据分级-分级任务及上报审核管理功能，乙方提交中期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甲方将支付合同服务价款的30%。

(3) 按照合同要求实现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和所有功能模块，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满1个月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甲方将支付合同服务价款的70%。

3.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如乙方改变了其银行名称和账号，应及时在甲方付款到期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如不能即时告知甲方其正确的银行信息，则需承担由于支付延误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和乙方自行承担各自的资金拨转费用。

4. 履约保证金

乙方经其账户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申请，审核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质保期间乙方如违反《江苏科技大学信息系统运维细则》相关规定，则根据细则扣除相应罚金。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FW-XX-2025012 履约保证金

八、交付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交付地为甲方住所地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地址。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服务成果的交付，交付完成后，甲方应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前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九、验收和质量保证

1. 验收过程中，如服务成果与合同所约定的需求存在不符，乙方应当立即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整改。

2.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直接提供不低于_____年的免费质保和运维服务，服务期内乙方对所供服务及相关合同标的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等承诺。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3. 服务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4. 双方对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甲方有权单方委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或鉴定，双方均认可由此得出的检验（或鉴定）结论作为判断产品质量争议的最终依据。检验（或鉴定）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检验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由甲方承担，检验证明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

十、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3.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培训约定

1. 乙方应就服务成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向本项目实际使用人员进行技术转移。

2. 乙方提供培训课程及授课讲师，甲方应负责协调提供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及其他物质条件。

3. 培训实施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商而确定，甲方负责协调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甲方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后向乙方反馈。

十二、合同解除与变更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

2. 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的进度提交服务成果超过 10 天的。

(3) 若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经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4) 乙方服务工作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纠正的。

(5) 乙方迟延提交服务成果达 10 天的。

(6)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

(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其合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转让或许可给第三人的。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保密责任或其他引起的赔偿。

十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尽其努力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4. 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十五、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

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态度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七、签字及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协议以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等，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署：

乙方代表签署：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

本章节中加“★”项（共14项）全部为实质性响应性条款，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须包含全部加“★”项，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背景

江苏科技大学近年在推进教育信息化过程中，取得了突飞猛进的成绩，不仅提高了教育公共服务能力，而且内部的业务管理也在不断优化升级。然而，学校在推进教育信息化的过程中，也遭受了众多的数据安全挑战。在这个“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就是金钱、数据就是生命，尤其是教育数据包含了大量的学生学籍信息、教师管理信息等敏感数据，一旦泄露将带来重大的影响。

做好数据安全的同时，还需要保证其能够被安全使用，数据不能被锁在“笼子”里，而应该充分考虑数据的流动性使用，使其在流动中释放最大的价值。因此，如何进一步提升学校的数据安全，强化教育数据保护的力度是本次项目的建设目标。

二、总体建设目标

根据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和学校高质量发展目标，依据国家颁布的《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一系列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基于学校情况，依托已有的数据治理基础，建设数据安全治理平台，通过采购相关数据安全服务，进一步提升学校的数据安全，完成初步构建学校数据安全治理体系的建设目标。

三、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子项		服务简述	数量
1	数据安全服务	1	数据安全综合管控服务	提供通过统一的界面对安全防护组件进行集中管理的服务，从而降低采购人的数据安全运维压力。以采购人数据分类分级清单为基础，实现各个数据安全组件的联防联控，保证数据安全组件协同工作。对数据使用、流转及共享等场景进行建模分析服务，提供资产风险等级、潜在泄露隐患及违规操作风险等多维量化视图，助力管理者制定行之有效的应对策略。	1项

		2	应用(API)安全 审计服务	提供对采购人应用 API 全盘梳理、API 资产的分类分级、API 运行监控、API 脆弱点分析等服务。本服务使用的系统能实现与数据安全综合管控服务所使用的系统进行联动。	1 项
2	数据安全治理平台开发 服务			本服务开发的平台结合采购人当前数据治理成果，依据国家和教育部对数据分类分级的要求，全面梳理采购人数据资产，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以动态数据嗅探、敏感数据识别能力为支撑，动态识别敏感数据，结合分级和敏感数据识别结果与数据共享功能进行联动，通过数据仿真、加密、脱敏等技术实现数据安全的保护。	1 项

四、 功能要求

4.1 数据安全服务

4.1.1 数据安全综合管控服务

本服务需实现对安全防护组件的集中管理，从而降低采购人数据安全运维压力。本服务以采购人数据分类分级清单为基础，实现各个数据安全组件的联防联控，保证数据安全组件协同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项	服务要求
1	服务总体 内容	为保证服务质量，本服务所使用的工具不低于如下性能：内存 $\geq 128G$ ，系统盘容量 $\geq 480G$ ，采用冗余备份机制，整体存储容量 $\geq 32T$ ，采用冗余备份机制；提供 ≥ 4 个 USB 口， ≥ 4 个千兆电口， ≥ 2 个万兆光口（含多模光模块），双电源。
		Δ 提供标准数据安全态势感知服务，包括：敏感数据分布态势，敏感数据流动态势，敏感数据安全风险态势等。（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实现资产管理、资产发现、架构扫描、数据分类分级、资产台账、风险评估、脆弱性扫描、安全组件纳管、安全事件管理、工单管理、剧本编排、态势分析等功能。
2	资产管理 服务	本服务使用的系统需实现手动添加及导入 MySQL、PostgreSQL、Cache、ClickHouse、MongoDB、openGauss、Redis 等数据库，进行基本信息维护。

		<p>△实现 hive 在 kerberos 认证环境下的数据安全治理。(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在服务使用的系统数据库类型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时，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实现通过系统快速上传数据库适配文件，从而满足采购人需要的数据库。</p> <p>实现扫描 FTP、Samba 文件系统。</p> <p>△实现根据 IP 或 IP 范围、指定端口自动搜索网内数据库或文件系统，实现数据源自动发现。(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实现对发现的数据源资产进行一键添加，实现对添加数据源的数据安全治理。</p>
3	资产梳理服务	<p>本服务使用的系统内置邮箱、身份证等敏感特征识别规则，对敏感数据进行识别。</p> <p>△实现自定义敏感特征，用于敏感数据识别，实现正则匹配、数据字典匹配等方式。(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本服务使用的系统需实现数据字典配置。</p> <p>△实现样本数据保存（可配置是否保存、保存的样本数量）。(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实现对数据库进行架构、数据库账号权限、文件系统进行扫描。</p> <p>在数据库负载较小的情况下，实现极速模式扫描，缩短扫描时间。</p> <p>△实现对当前资产架构与所选时间点架构的变更记录进行查看。(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本服务使用的系统内置多个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可根据行业或采购人实际业务场景，自定义分类分级模板。(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实现对分类分级标签统一管理，在服务使用的系统中实现配置多层级分类分级标签。</p> <p>△基于数据库架构扫描结果，结合当前所使用的分类分级标准，可实现对所扫描的字段进行手动分类分级标记。(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本服务使用的系统需实现配置分类分级识别规则，辅助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自动化分类分级标记。(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资产台账服务	<p>实现数据库分类分级结构概览，包括：人工核实情况统计、敏感表、敏感字段统计、分类分级标签 TOP 统计。</p> <p>实现对数据库架构、数据库账户权限详情进行展示。</p> <p>实现以库、表、字段视角对数据库分类分级结构进行展示。</p> <p>实现对文件系统目录结构进行展示。</p>
5	脆弱性扫	<p>△需实现数据库漏洞扫描、数据库配置扫描、数据库弱口令扫描等</p>

	扫描服务	数据库风险检测，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默认口令、弱口令、安全配置、数据库脆弱性、补丁漏洞、程序后门等类别。 (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需对扫描后的数据库脆弱性进行统计及详情展示。
6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本服务使用的系统以《TC260-PG-20231A 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为参照标准，内置风险评估模板，提供自定义适合行业或采购人自身的数据安全评估模板，需实现导入评估模板。
		实现可创建评估任务，采用在线或离线方式进行风险评估。
		实现对当前任务中的评估对象导出风险评估表。
		实现查看风险评估进度，并导出风险评估结果。
	知识库服务	需实现内置教育、金融、运营商等行业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知识库，该知识库提供在线预览或下载本地查看。
		使用的知识库内置数据安全治理建设文档目录。 使用的知识库需实现自定义上传文档。
7	安全组件联动服务	△需实现对采购人已有的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以及本次招标的应用（API）安全审计服务所使用系统的集中管理。可通过本服务使用的系统查看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的各种信息，如资源监控、数据源名称、服务类型、防护方式等内容，同时通过自动化下发安全阻断策略，实现数据库安全审计事件响应闭环，阻断维度包括：IP 阻断、数据库用户行为阻断等。提供满足 RESTful 规范的一系列 API 接口标准，第三方数据安全工具提供满足标准的接口，本服务所使用系统即可实现添加第三方数据安全工具，实现快速跳转、日志关联分析等功能，实现全网数据安全态势监控。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需实现对集中管理的数据库安全工具进行所属数据生命周期进行标识，展示当前组件所作用于的数据生命周期。
		采购人已有的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本次招标的应用（API）安全审计服务所使用的系统在本服务使用的系统上均可实现快速跳转。
8	关联分析服务	△本服务使用的系统需内置关联分析规则，包括：运维违规操作、疑似 SQL 注入、疑似数据泄露、账号安全、存储过程滥用、CVE 漏洞、异常访问等。 (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实现按照特征匹配（基于单个数据源中的字段值特征匹配，字段值支持数据库安全审计动作、SQL 相关、地理位置、返回长度/行数、分类分级标签等）模式，自定义关联采购人现有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日志，及本次招标的应用（API）安全审计服务所使用系统的日志。规则需实现多字段值逻辑匹配。
		实现按照指标检测（基于单个数据源中的字段值特征匹配，并基于监测维度（同一源 IP、同一源会话、同一数据库用户）、监测周期等）模式，自定义关联采购人现有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日志，及本次招

		<p>标的应用（API）安全审计服务使用系统的日志。</p> <p>实现按照关联规则（基于多数据源中的字段值特征匹配生成事件，并基于制定的关联方式/模型进行匹配，关联模型需实现先A事件后B事件/A、B事件同时发生/先发生A事件但B事件不发生等，需实现周期触发）模式，自定义关联采购人现有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日志，及本次招标的应用（API）安全审计服务所使用系统的日志。</p>
9	安全事件管理服务	<p>实现根据安全组件上报日志及关联分析规则进行匹配，展示数据库安全审计和应用（API）安全审计相关的安全事件。</p> <p>实现自动标记当前安全事件所涉及数据的敏感特征及分类分级信息。</p> <p>实现以资产视角对不同数据库资产所产生的安全事件，可根据时间或事件数量按升序、降序排列。</p> <p>实现以源IP视角对不同源IP所产生的安全事件，可根据时间或事件数量按升序、降序排列。</p> <p>实现将安全事件按采购人特定需求快速建立关联工单进行下发，指定工单处理人，并同步发送邮件通知。</p> <p>实现对安全事件快速创建剧本，实现对事件的自动化策略编排。</p>
10	事件响应服务	<p>实现展示当前账号工单处置情况，包括：工单总量、工单完成情况、工单完成率等。（管理员可查看所有工单）</p> <p>实现创建工单，指定工单处理人，并同步发送邮件通知。</p> <p>实现对工单日志进行记录。</p> <p>实现展示工单详情，包括：工单问题详情、处理人及处理意见。</p> <p>需实现配置针对事件的触发条件、判定条件，以及响应处理动作（如对采购人现有的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下发阻断策略，或创建工单、标记事件、通过邮件、企微进行通知等），从而实现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的闭环响应。</p>
11	态势分析服务	<p>实现对资产进行统计，包括：数据库、文件系统、应用系统，以及不同数据库类型、文件类型分布统计。</p> <p>实现对数据分类分级情况进行统计，主要包括：数据分类标签、数据分级标签分布统计等。</p> <p>实现对当前系统产生的安全事件，按不同等级进行统计，并统计近7天安全事件发生趋势，及不同事件类型事件分布统计等。</p> <p>实现对事件响应情况进行统计，包括事件处置情况，工单处理情况。</p> <p>通过本服务使用的系统看板可展示整体数据安全治理情况。</p> <p>实现展示数据安全资产态势、数据安全组件态势、数据安全事件态势。</p> <p>实现展示数据安全治理态势：直观展示数据安全建设落地情况。</p>
12	安全报表服务	<p>本服务使用的系统内置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报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表、安全事件分析报表三大类模板。</p>

		实现对所需报表进行订阅，定期生成所需报表，并通过邮箱进行通知。
		实现对即时性、定时报表进行集中管理，需实现以 PDF 或 WORD 格式导出。

4.1.2 应用（API）安全审计服务

提供对采购人应用 API 全盘梳理、API 资产的分类分级、API 运行监控、API 脆弱点分析等服务。本服务使用的系统需实现与数据安全综合管控服务所使用的系统进行联动，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项	服务要求
1	服务性能要求	为保证服务质量，本服务所使用的工具不低于如下性能： $\geq 64G$ 内存， ≥ 8 个千兆电口， ≥ 1 个 MGT 口， ≥ 1 个 CON 口， ≥ 2 个 USB 口， $\geq 4T$ 存储容量，双电源。
		Δ 为保证服务质量，本服务所使用的系统不低于如下性能：吞吐率 $\geq 10000REQ/s$ ，并发访问流量 $\geq 400Mb/s$ 。（提供工具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资产概览服务	实现展示系统资产数据：敏感数据总数、服务数、涉敏服务数、API、涉敏 API、特权 API、账号数、特权账号数、业务数据总数、涉敏业务数据。
		实现展示自定义敏感数据访问量占比、敏感数据关联的资产数量、敏感数据访问量最多的涉敏资产 top、请求趋势图、每秒吞吐量。
3	安全概览服务	实现展示系统发现的威胁问题数、弱点问题数、健康问题数。
		实现自定义安全趋势概览与问题占比、服务问题排行、威胁问题规则排行、健康问题规则排行，以及最近威胁告警。
4	资产发现服务	Δ 实现自动发现 API 服务以及接口信息，按需过滤静态资源：CSS、JS、IMG、Font、Media 等，需实现对自动发现的资产进行导出。（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实现自动识别接口数据请求，自动生成接口资产信息。
		实现自动将接口资产信息归属其所属服务。
		实现根据接口分组的 URL 匹配条件，自动完成接口资源分组。
5	服务管理服务	实现查看已纳管的服务下的涉敏 API、特权 API 数量。
		实现查看服务的敏感特征分布，API 请求趋势、API 请求 TOP，安全问题趋势以及安全问题占比。
6	API 管理服务	实现对接口自动、手动涉敏标记。
		实现自动识别接口是否为文件上传、文件下载接口。
		实现对高危接口的手动标记。
		实现接口生命周期标记与管理。
		实现接口风险问题 TOP 统计、今日请求数统计、累计请求数统计、平均响应时长统计。

7	涉敏梳理服务	实现为不同的服务提供不同的敏感数据扫描判定任务，实现批量创建扫描任务。
		实现预定时间启动的扫描任务以及定期循环扫描判定任务。
		实现设置扫描 API 的位置：全部、请求体、响应体。
		实现设置扫描判定的样本数量，可以基于不同类型进行自定义设置。
		实现设置每次扫描任务要覆盖的敏感数据类型，以及对不同敏感数据类型设置不同的判定比例。
		实现对疑似涉敏接口请求响应数据进行自动标记（已对样本进行标记）。
		实现根据判定结果对接口是否涉敏进行自动标记。
8	分类定级服务	实现审计数据分析统计，可实现事件分类分级、统计等功能。
		实现对敏感数据关联的服务、API、业务数据自动的分类定级。
		实现以分类、分级维度查看服务、API、业务数据和敏感数据。
9	业务数据服务	实现基于标准的资产分类标签创建业务数据，业务数据字段可设置为敏感数据。
		实现根据敏感数据分类分级标签自动识别业务数据分类分级标签。
		实现根据敏感数据关联的服务、API 信息，将业务数据与服务、API 进行自动关联。
10	风险监测策略服务	△实现内置风险监测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接口管理风险（存在对已下线接口的访问）、接口访问来源风险、接口访问时间风险、风险账号监测、机器人访问监测、存在账号暴力破解、用户账号/终端/IP 一定时间内下载文件数异常、验证码滥用、短信轰炸、越权访问、涉敏信息采盗等。（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实现风险监测策略自定义配置，以及内置策略手动修改参数。
11	API 风险自动判定服务	实现通过对应用接口的请求响应数据的扫描解析自动实现风险判定。
12	风险监测统计展示服务	实现风险问题分类、聚合展示、实现筛选以及问题详情、判定依据展示。
		实现对审计数据进行展示，实现审计记录查询、审计报表统计。
13	弱点评估服务	△实现弱点评估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敏感信息的 Cookie 存在被外部应用读取风险、未设置响应信息字段数量限制或返回字段数超过安全阈值、存在未授权的接口访问（无 Session、Token 等用户身份信息参数）、未配置或错误配置 CORS 策略、未设置响应/请求有效载荷大小限制或设置值超过安全阈值等。（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API 弱点问题自动判定	实现对应用接口的请求响应数据的扫描解析，自动实现弱点问题的判定。

	服务	
15	涉敏分析服务	实现敏感相关数据统计：涉敏 API 数量、敏感类型数量、访问敏感 API 人员总数、涉敏 API 访问次数。
		实现涉敏 API 展示、涉敏 API 访问人员展示、涉敏 API 访问次数统计。
16	自身安全保护检测服务	△实现身份标识与鉴别，管理权限与方式安全保障，实现用户信息、传输、存储安全管理。（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审计日志服务	实现按需配置服务的审计策略，豁免审计策略。
		实现展示记录的全部审计日志列表，实现筛选指定时间指定对象的访问记录。
18	服务调用分析	实现全量审计或按规则审计，实现根据敏感标签、安全标签、文件传输特征进行 API 接口访问审计。
		实现按照时间、应用，敏感特征、应用账号、客户端 IP 条件的检索。
19	敏感数据访问分析服务	实现统计敏感数据总数、敏感数据被访问总数、访问敏感数据的人员总数、访问敏感数据的 IP 总数、访问敏感数据过程中产生的关联问题。
		实现查看敏感数据被访问 TOP20。
		实现查看访问特定敏感数据关联的问题总数、涉敏资产（服务、API）、访问敏感数据人员（账号、IP）访问 TOP10。
		实现查看敏感数据被访问次数统计与详细记录。
		实现自动关联敏感数据被访问记录与存在的问题。
20	账号访问分析服务	实现账号相关数据统计：访问 API 数量、访问涉敏 API 数量、API 访问次数、涉敏 API 访问次数。
		实现用户访问 API 数量列表展示。
21	统计报表服务	提供威胁监测、健康检查、弱点评估、资产收录、涉敏分析报表的模版。
		实现自定义时间段生成报表。
22	其他服务	★本服务所使用的工具针对超融合等环境，提供通过插件部署等方式获取相关 API 信息的功能。
23	联动服务	★本服务所使用系统须实现与数据安全综合管控服务使用的系统联动。

4.1.3 其他服务要求

★1. 数据安全服务使用的相关工具须提供原厂实施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但不限于工具安装、系统配置、策略调优、数据对接等。签署合同前，中标方须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原厂服务承诺函。

4.2 数据安全治理平台开发服务

4.2.1 数据中台现有功能

4.2.1.1 数据治理管理

1. 具备业务数据资源管理能力，具有数据库源、API 源、日志源、文件源等在线可视化连接配置管理功能。

2. 具备数据库数据、消息数据、API 数据、日志数据、视频音频数据、文档数据等多种类型的数据集成和采集，对符合条件的数据源（包括：PostgreSQL、MongoDB、Mysql、日志、API 等）实现数据集成的功能。

3. 具备将多种类型的数据采集到数据中台的数据湖中，完成一比一复制同步，以实现数据湖具备全量业务系统的数据，可为后续数据治理提供数据源支持。

4. 针对数据库数据类型具有实时流同步能力，可实现业务系统数据库增量数据无延时同步到数据湖中，满足低时延场景下数据同步的需求。

5. 具备业务库元数据与数据湖的自动同步建模功能，实现全量业务数据镜像，实现不同类型数据一键整库批量入湖，包含数据库源、API 源、日志源、文件源。

6. 具备数据标准化建模并进行模型定义功能，完成数据从湖到标准层的在线数据识别、清洗、转换、加载。

4.2.1.2 数据开放管理

1. 提供“数据读取”、“数据写入”两种类型的接口。

2. 具有“API 接口”、“在线查询”、“文件下载”、“视图开放”、“数据订阅”五种数据开放类型。

3. 提供多表连接的服务编排交互，自定义出入参数以及过滤条件；数据服务提供“开放”、“审批”两种共享方式，可以为每一个共享服务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

4. 提供数据 API 接口开发服务的上线、下线状态管理功能。

5. 提供面向第三方 API 挂载、发布服务总线能力（API 第三方接入）。

6. 服务具有“接口申请”、“数据查询”、“文件下载”、“视图直连”、“数据订阅”申请审核：可按数据权责实现多部门联合审批；现有申请使用的安全管控设置，包含：鉴权密钥、调用总次数、调用频率（单位时间内调用次数、单位时间内调用页数）、调用有效期、调用 IP、自定义调用时间区间等。

4.2.1.3 数据目录管理

1. 具有数据资源的梳理、元数据采集、描述、编目、分类目录管理和可视化数据的展现功能，可将各类数据资源按照校级资源目录进行呈现。

2. 具有各业务部门查看各部门的数据资源、数据质量、数据供需关系、数据血缘关

系等功能。

3. 具有管理部门的数据资源编目上报审核管理功能。

4. 具有业务部门集中的数据办事中心功能，可对权责范围内的数据进行质量处理、数据使用审批等一站式操作。

4.2.2 数据安全治理平台

4.2.2.1 数据分类分级

根据采购人数据的属性或特征，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归类 and 定级，建立起符合采购人的分类分级体系，以便更好地管理和使用采购人数据，从而为采购人数据的开放和共享安全策略制定提供支撑。采购人现有数据中台已完成约 50 个业务数据源接入，约 300 多张表入湖，约 160 多张表入标准库，形成约 1200 多万行的标准化数据资产，采购人初步完成分类分级的字段约 6000 多个。

4.2.2.1.1 敏感数据识别

借助自动化能力识别敏感数据，基于指定或预定义的敏感数据及特征，通过预定义模式、自定义模式、相似数据发现模式等标准识别算法，建立敏感数据识别规则库，用于快速建立敏感数据识别任务。相关要求如下：

△1. 平台需提供正则、算法、枚举等识别类型，预置身份证号、手机、地理位置、邮箱、护照识别等不低于 30 种敏感数据识别规则，基于业务场景可对当前已有的规则进行在线修改，同时实现在线新增规则丰富识别规则库功能。（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或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根据敏感数据识别规则库，实现对数据中台数据、业务系统数据进行识别扫描，通过设置数据采样的数据量及根据敏感数据规则匹配的样本达成比例，精准识别采购人敏感数据，实现敏感数据标签化管理。（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或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针对识别结果，绑定定级规则策略，实现自动定级、为数据资源进行打标。（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或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2.1.2 数据分类

1. 根据《GB/T 29808-2013》、《GB/T 35298-2017》、《JY/T 1006-2012》、《JY/T 1007-2012》、《JY/T 0633-2022》、《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江苏科技大学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科技大学数据分类分级规范（试行）》等相关教育数据结构标准规范，对采购人资产数据进行分类，详述分类内容（各数据域及子分类）。

2. 平台提供分类目录树管理，实现无限级目录新增、删除、编辑等常规操作功能。

3. 平台需实现多选或单选数据字段，进行批量数据分类目录的转移变更与批量删除。

4. 平台需实现按数据标签、安全等级、发布目录等，对数据安全分类下的数据资产进行高级检索。

4.2.2.1.3 数据分级-初步定级

1. 参考《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江苏科技大学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和《江苏科技大学数据分类分级规范（试行）》，对数据分级进行管理，详述各个分级的命名及级别说明。

2. 平台提供数据分级级别管理，可新增修改删除数据级别。

3. 平台所管理数据分级需包含参考了教育部指南的标准分级策略、数据敏感策略、数据价值策略三个维度的等级。

△4. 级别添加或修改过程中，平台提供设置该等级数据是否脱敏、加密、共享等功能。（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或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基于数据分类界面，对数据开展分级配置工作，需实现单选或多选分类目录下的数据节点，可基于标准安全分级、数据敏感度、数据价值三个层面进行定级配置管理。

6. 实现按数据目录与标签目录两种目录维度，检索待分级数据。

7. 在数据分类界面，可直观观测到具体数据项（字段）的数据安全等级信息。

4.2.2.1.4 数据分级-新增数据上报定级

1. 对采购人现有数据中台进行二次开发，实现业务部门对新增的数据在上报时可直接进行分类和定级操作。

2. 通过数据中台对业务部门新增的定级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并可实现上报数据所属数据域模型的关联划分。

4.2.2.1.5 数据分级-分级任务及上报审核管理

提供数据定级任务上报审核能力，可对数据的初步定级结果进行二次审核管理，以下为数据分级任务管理功能详细要求：

1. 提供设置任务是否需要部门协作填报开关。

2. 当协作开关为开启时，平台提供添加协作部门能力，可设置填报人、部门、部门管理人员、填报信息。

3. 业务部门信息员确认下发任务信息提交后，由业务部门管理人员核对后审核，不符合则退回，审核通过，提交到采购人数据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4. 任务开始执行后，管理员可监控执行状态、审批状态、包含数据表、字段数目等信息，并提供查看定级变更信息功能，以不同颜色标注变更状态，便于查看审核。

5. 提供协作部门的专属工作台，查看分配的定级任务，部门可在专属工作台查看

定级任务的基本信息，至少包含提报时间、状态、审核人等，并实现在线进行协作操作。

4.2.2.2 敏感数据处理

根据国家法规的要求，以及教育数据管理规范的要求，结合业务数据对保密性、完整性的需求，制定相关加密存储以及传输场景，可实现对敏感数据进行安全处理，包括存储加密、共享加密。

4.2.2.2.1 存储加密

△1. 提供密钥管理系统来实现自动加密，可使用唯一的对象密钥加密每个对象，该对象密钥由 KMS 管理的主密钥保护，实现数据库落库数据加密解密。（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或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实现应用密钥的创建功能，提供 SM2（国密）、RSA、SM4（国密）、AES 密钥算法能力，提供“模组/长度”的定义，并可设置 IP 白名单、标签等相关参数信息。

3. 提供数据入湖整表加密能力，可通过参数定义要加密的表信息，实现入湖数据密文落库。

△4. 实现数据集成映射过程，通过可视化勾选方式设定字段国密加解密存储。（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或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数据解密能力，可在下行数据共享时直接解密为明文共享给各业务系统。同时需实现通过将密钥同步给业务系统，由业务系统自行解密。

6. 提供单独的密钥管理服务器实现密钥的安全管理，确保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是安全可控的。通过一类密钥分发管理服务，实现第三方应用系统在服务中注册，获取到自己唯一的应用密钥，密钥会绑定应用自身的 IP、域名或者 Mac 地址信息，每个应用均为唯一秘，保证行为可追溯、可审计。

4.2.2.2.2 共享安全

针对数据分类分级所对应的安全要求，在数据发布与使用过程中，实施一系列逻辑存储安全控制措施，相关要求如下：

1. 实现 API 调用规则限制的自定义，提供 API 安全限制功能，如 API 接口的访问控制列表、访问次数、限制访问 IP 地址白名单、调用频率、调用时间区间、调用有效期等的自定义，可设置调用超限预警。支持向数据库视图申请进行授权账号密码、使用有效期、连接客户端的 IP 控制。支持审批者对申请数据的范围进行数据过滤设置。实现管理者按照字段级别选择字段授权、加密、审批通过或拒绝，审批结果可在线查看。

2. 实现数据开放时进行共享安全的设置，可实现对 API 接口、文件下载、视图开放、数据订阅、数据查询五种开放方式进行设置，在进行服务发布时可实现数据脱敏、明文

字段加密、密文字段解密。

△3. 提供数据服务申请审批流程自定义设置功能，提供无限级可视化编排申请流程的条件分支、审批节点、抄送节点，任一审批节点可面向指定人员、指定部门、指定群组、动态申请部门、动态数据权责进行多部门联合审批设置，提供会签、或签的审批机制。（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或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实现第三方 API 的注册，包含 Restful、WSDL 两种方式的 API 接入，使得 API 通过统一的中台总线管理，保持原有接口的内容、格式输出，实现统一的鉴权管控。

5. 实现第三方 API 的二次编排封装管理，提供可视化和代码 2 种编排模式，可对 API 进行 Token 认证封装、输出参数格式调整、网络请求（Http 请求、Post 请求、Get 请求、自定义验证）设置、数据库操作（数据查询、jdbc 组件、数据写入、自定义查询）设置等业务编排改造操作，形成新的 API 进行开放使用。

△6. 平台需预置常用的数据脱敏算法，为数据脱敏配置提供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脱敏、身份证件号脱敏、姓氏脱敏、名字仿真等，且具备自定义灵活扩展数据安全加密等安全算法规则。（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或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对敏感字段数据实现屏蔽、替换、随机、仿真、置空多种方式的脱敏设置。

8. 实现全局脱敏和精确脱敏两种脱敏设置：全局脱敏可直接对数据中台标准层所有字段进行匹配，调用脱敏算法进行脱敏操作。精确脱敏可选择具体模型字段进行脱敏算法的匹配实现脱敏操作。

4.2.2.2.3 数据仿真

1. 实现数据仿真规则管理，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可在线新增仿真规则，默认仿真规则包含但不限于：

字符串类型数据仿真：实现加密转换、字符串替换、位置调换、插入字符、随机字符串、固定字符串等；

数字类型数据仿真：实现数字加减乘除逻辑运算、随机数、固定数等；

时间类型数据仿真：实现自定义格式化、前移天数、后移天数、随机日期、固定日期等；

日期类型数据仿真：实现自定义格式化、前移秒数、后移秒数、随机时间、固定时间等仿真规则设置。

2. 实现数据表仿真配置，实现字段级别绑定数据仿真规则。

★3. 实现关联数据绑定相同仿真规则，实现相关联业务数据仿真后保持数据关联性。

4. 实现关联性数据字段仿真规则校验，可识别提醒是否存在关联数据仿真异常。
5. 实现数据仿真配置在线预览调试。
6. 实现数据表仿真集合配置。
7. 实现数据仿真任务配置，可自定义绑定数据仿真集进行数据仿真。
8. 实现数据仿真任务手动执行、仿真统计清单、以及仿真日志跟踪。
9. 实现数据仿真结果在线查看、批量导出。

10. 实现数据仿真的共享，可通过 API 接口、文件下载、视图开放、数据订阅、数据查询五种服务方式进行共享发布，并支持审批流程的关联。

4.2.2.2.4 数据申请

针对数据开放安全层面，在进行数据交换时，可通过“数据预约”方式，确认使用者的使用场景、使用方式、使用频次，做到明确数据被谁用、谁可用、用多少的整体管控，相关要求如下：

1. 根据采购人要求设计数据申请和审核页面，且支持移动端审核。
2. 使用者可提交数据使用场景、使用方式、使用频次信息。

△3. 实现部门联合审批：申请部门主管先进行审核，审批通过之后由数据管理者进行分配，按照数据确权权限到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相关部门联合审批。（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或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安全等级联动：实现与制定好的数据分级策略联动，即可查看共享数据的安全级别，且需实现针对不同的安全级别数据，会自动识别该数据审批审核流程，管理者也可以对该部分敏感数据进行手动设置审核方式。（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或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2.3 软件著作权或专利

数据安全治理平台除项目实施前采购人和中标方各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在该项目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进行转让的时候优先向中标方转让。在本项目实施中属于定制化及二次开发内容，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中标方不得进行传播和应用推广。中标方需协助采购人完成申请此部分内容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

4.2.2.4 其他功能要求

★1. 数据安全治理平台须与采购人现有数据中台实现深度融合与对接，能够保证采购人原有数据中台应用功能正常运行。

★2. 数据安全治理实现过程中须对数据中台的全域数据实现梳理，形成数据资产

清单，进而实现数据确权、敏感数据识别、数据分类分级等相关工作，提供一系列数据安全能力，对敏感数据进行一系列安全加固操作，确保数据安全性。

五、技术要求

5.1 系统对接要求

本次采购相关服务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实现以下对接：

5.1.1 信息门户集成要求

1. 数据安全治理平台需实现与采购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集成，实现单点登录。
2. 数据安全治理平台需按采购人的应用接入标准接入到采购人应用管理中心，应用接入规范包括应用名称、应用图标及应用的服务描述，实现应用的统一管理和发布。

5.1.2 统一待办集成要求

1. 数据安全治理平台产生的用户待办事项需与采购人统一门户的待办中心进行集成，集成标准由采购人统一门户的待办中心提供，实现用户所有系统的待办、已办等在门户上集中展示。

5.1.3 统一消息集成要求

1. 数据安全治理平台产生的消息需与采购人统一门户的消息中心进行集成，集成标准由采购人统一门户的消息中心提供，实现统一的消息发送和管理功能。

5.1.4 数据中台集成要求

1. 本项目涉及系统的数据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教育部以及采购人的相关标准。系统生成数据的所有权与管理权均归属于采购人。系统内部及对外接口中所采用的代码表与编码规则，需与采购人提供的标准代码和编码规则保持一致。在软件进行升级或调整时，中标方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在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对映射转换规则进行更新。

2. 本项目涉及系统需根据采购人数据规范要求与采购人数据中台进行对接，生成的数据按采购人需求对接到采购人数据中台。

3. 数据安全治理平台需与采购人数据中台进行功能对接，其中数据分类分级、数据使用审批等功能基于采购人现有数据中台进行开发。

4. 所有数据采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管理部门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和规范。

5. 中标方需对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内部的运行逻辑、业务流程、数据结构等信息进行详尽的解释与说明，并形成规范文档，以便采购人进行管理和使用。

6. 数据安全治理平台及相关数据库需向采购人开放所有管理权限。

5.1.5 其他对接要求

1. 在质保期内，若采购方新增或更换业务系统、门户以及统一身份认证等平台，中标方需依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及时提供对接更新服务。这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对新增系统的集成、实现对更换系统的无缝迁移以及与新平台的适配更新等。

2. 数据安全治理平台需实现数据分类分级结果等可与采购人其他数据安全产品对接，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接口。

3. 数据安全综合管控服务所使用的系统需按采购人要求接收数据安全治理平台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结果和标签等。并按采购人数据标准、数据分类分级标准、结果和标签等进行相关数据标准、分类分级标准、结果和标签等转换工作，确保系统自身标准和采购人标准一致。

5.2 数据安全治理服务

1. 中标方基于数据安全治理平台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照国家、教育部和采购人标准对采购人采集数据进行清洗、治理，形成完整的数据标准、数据标准集、数据字典、数据管理制度等。

2. 中标方基于数据安全治理平台对系统运行所需的所有数据进行质量检测、数据融合、数据标准转换、数据清理、数据修复，并输出相关数据文档。

3. 中标方基于数据安全治理平台提供数据分类分级服务，配合采购人进行数据资产梳理到分类分级标准制定与管理建设。

4. 中标方基于数据安全治理平台配合采购人完成现有数据的盘点梳理，且需利用现有数据中台，完成数据分类分级前期准备。

5. 中标方基于数据安全治理平台结合采购人数据资产定义敏感数据识别规则，并对现有数据进行识别与达标。

6. 中标方基于数据安全治理平台提供数据分类服务，根据《GB/T 29808-2013》、《GB/T 35298-2017》、《JY/T 1006-2012》、《JY/T 1007-2012》及《JY/T 0633-2022》、《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指南》等相关教育数据结构标准规范，对采购人资产数据进行分类。

7. 中标方基于数据安全治理平台提供数据定级服务，配合采购人进行初步定级，并将初步定级结果以任务下发的方式推送至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审核，完整整体的定级工作。

5.3 性能要求

△1. 为保证数据安全治理平台的性能，供应商开发过的系统、平台等至少需具有在数据总量为 2000 万时，3000 用户并发时平均获取数据时间小于 1 秒的性能。**(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为保证数据安全治理平台的性能，供应商开发过的系统、平台等至少需具有在

数据库表写入总数据量为 2000 万时，耗时小于 100 秒的性能。（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系统具备高可用性，能够 7×24 小时连续不间断稳定工作。

5.4 安全要求

1. 本项目涉及的系统参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符合主管部门和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规定。中标方需配合采购人按照法律和相关文件要求对系统进行定级备案。

2. 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处理过程需按采购人要求采取安全手段，确保数据不被非法访问、篡改或破坏。

3. 系统需具有完善的数据日志记录。能够记录和分析数据访问和操作日志，监控使用情况，系统提供的用户操作日志应包括但不限于账号、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登录 IP 地址等字段，日志存储不少于 6 个月。日志数据需根据采购人要求一并推送采购人数据中台或者提供采购人认可的数据接口。

4. 系统使用的 API 应配置符合国家及采购人要求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授权策略、接口签名、安全传输协议等相关防护措施。

5. 系统在安全策略、密码与安全技术选用、网络互联、安全管理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标准，并对项目开发时所选用的中间件、开发平台、代码等的安全性实行终身负责制，任何时候发现后门、漏洞等不安全因素，或官方推出新的安全、功能补丁等，都由中标方及时免费解决。

6. 系统应注意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措施保证个人信息在处理过程中的隐私性和可溯源性。

7. 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具有良好的运行保障体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完善的存储、备份机制（包括全量、增量、差异备份）。

8. 中标方需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协助采购人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的网络安全检查、数据安全检查等工作，并针对所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以满足采购人的合规要求。

9. 数据安全治理平台验收前，需经具备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资质的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待评估合格之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5.5 其他技术要求

1. 数据安全治理平台可运行于 Linux、Unix 或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2. 系统要求采用 B/S 结构。

3. 系统需满足浏览器兼容性，需满足主流浏览器的正常使用（如 Edge、360、Chrome、

Firefox)。当浏览器升级影响系统使用时，由中标方负责免费修改。

4. 数据安全治理平台需实现自适应网页功能，使平台能够自适应不同屏幕尺寸，包括 PC、平板和手机等，确保用户在各种尺寸上都能正常显示。

5. 中标方负责所有软件系统的安装（包括数据库）并拥有软件版权。

6. 数据安全治理平台需符合江苏科技大学 UI 设计。

7. 可提供具有合法授权的标准 API 接口及文档，允许采购人基于此接口进行二次开发。

★8. 本项目招标需求为总体需求。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详细项目方案，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入实施阶段。详细项目方案将贯穿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确保所有设计变更及其实现均包含在中标金额内，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9. 数据安全治理平台能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质保期内免费进行个性化开发，并且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者系统本身调整引起的升级终身免费。

10. 提供服务器环境及存储环境等系统硬件配置方案。

11. 数据安全服务和数据安全治理平台提供信息查询功能，可实现多重检索、模糊检索等方式。

12. 数据安全治理平台需具有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本项目所有系统需实现 HTTPS 网络协议访问。

六、服务要求

6.1 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需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 5 个月内完成，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系统达到全面运行状态。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前需驻场实施，所有实施人员需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并签署安全承诺书。

1. 具体要求（合同正式签署之日起）：

数据安全服务实施计划

时限要求	完成内容	备注
1 个月内	成立项目组，完善需求调研，制定项目方案和实施计划	若未按时完成采购人审核通过的项目方案和实施计划，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选择其他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 个月内	完成系统部署和中期验收相关功能	
5 个月内	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并试运	

	行。项目试运行效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后，组织验收	
--	------------------------	--

数据安全治理平台实施计划

时限要求	完成内容	备注
1个月内	成立项目组，完善需求调研，制定项目方案和实施计划	若未按时完成采购人审核通过的项目方案和实施计划，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选择其他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个月内	完成平台部署和中期验收相关功能	
5个月内	完成基础数据对接，实现项目所有相关功能，完成测试，项目投入试运行。项目试运行效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后，组织验收	

2. 实施工期进度：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实施工期进度计划表，明确各阶段的关键节点和任务安排。具体进度安排在项目签约后，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一步商议确定。

3. 项目团队组建： 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中团队名单组建项目团队，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审核不得更换。

4. 实施工作安排： 实施工作的时间安排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中标方需与采购人密切配合，共同完成系统的部署、开发、调试等工作，确保系统按计划上线并稳定运行。

5. 系统部署与实施规范： 中标方需将系统部署到采购人指定的环境中，并在系统安装、系统配置、二次开发、测试以及试运行等实施环节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范。中标方应确保系统与采购人的现有环境兼容，并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6.2 项目培训要求

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在项目合同中具体规定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等，其中数据安全服务需提供原厂培训服务。中标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需用中文授课。中标方必需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在实施过程中，针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培训，保证培训的效果，让系统管理人员都能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

6.3 项目验收要求

1. 系统试运行：采购的所有系统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其中数据安全服务需全部实现联动后才能试运行。试运行期间，若发现功能、技术等方面存在不完善之处，或出现业务新需求、功能模块调整及增加等情况，中标方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在 1 个月内完成修改，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2. 验收申请：试运行结束后，中标方需提交验收申请，并按采购人要求准备完备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文档、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使用手册等作为验收支撑材料。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在 1 个月内组织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系统未达到专家评审意见或采购人要求，中标方需在采购人给出意见 1 周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项目将不予验收，按验收不通过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回前期款项，由中标方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售后服务保障

中标方应确保本次采购项目安全稳定运行，并在项目验收后提供至少三年免费质保服务，其中数据安全服务需提供至少三年免费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服务需遵守《江苏科技大学信息系统运维细则》。免费质保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方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阐述服务内容和方式，并包括以下内容：

1. 质保报价：供应商需附上免费质保期满后的每年质保报价。

2. 缺陷管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各类系统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中标方均应持续提供免费的修正与消缺服务。

3. 应急故障处理：质保期内中标方应全天 24 小时有专人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请求，对采购人服务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紧急故障 2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如需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公司维修人员需在和采购人协商确认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故障解决后，中标方需提交故障分析处理报告。

4. 系统升级服务：中标方应免费提供系统的版本升级服务。

5. 日常维护：中标方需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器和数据库的日常维护服务，数据安全服务使用相关工具和系统由原厂提供日常维护。

6.5 成果移交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以及交付使用后各阶段将产生大量重要成果和文档资料，这些资料对于系统的后续维护和持续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中标方需向采购人交付全面且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同时，所有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应严格遵循相

关标准和要求。具体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成果：满足标书及合同功能要求和技术要求的数据安全服务和数据安全治理平台。

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和管理文档，如部署说明书、工具手册、开发环境配置说明书、需求分析说明书（含变更说明）、系统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书、系统培训资料、有关接口的技术说明以及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等。

七、商务要求

★7.1 本项目计划由校银合作项目支付，本标段预算金额 92 万元。

★7.2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采购人认可的项目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完成本项目所有工具和系统的部署工作，数据安全治理平台开发服务完成敏感数据识别、数据分级-新增数据上报定级和数据分级-分级任务及上报审核管理功能，中标方提交中期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采购人将支付合同服务价款的 30%。

★7.3 按照合同要求实现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和所有功能模块，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满 1 个月后，中标方提交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采购人将支付合同服务价款的 70%。

★7.4 中标方经其账户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中标方需提供相关资料申请，审核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质保期间中标方如违反《江苏科技大学信息系统运维细则》相关规定，则根据细则扣除相应罚金。

★7.5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第三方费用，如产生的第三方对接集成费用，需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

★7.6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项目所包含的软硬件归采购人所有。

★7.7 签署合同前，中标方需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原厂服务承诺函。

附件：《江苏科技大学信息系统运维细则》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_____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1、投标函（格式）
- 2、开标（报价）一览表
- 3、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 4、总体技术方案、服务方案
- 5、供应商履约能力
- 6、服务评价
- 7、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8、法人授权委托书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承诺函
- 13、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能提交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投标代表已详读全部投标文件，保证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

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性并对其负责。承诺在评审期间，如评审委员会对我方提出澄清要求，将及时作出响应，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2、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总价	金额（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履行期限	
质保期	_____ 年
备注	

- 注： 1、“项目总价”包括本次招标要求提供服务及货物所支付的费用及各种税费（含货物运输费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此表，报价所含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一致；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用于投影，格式及字号不得修改），不需装订；
4、表式相同的“开标（报价）一览表”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从业人数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帐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 公司财务状况					
(一)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 资产合计” (万)		4	年末“流动资产” 余额 (万)	
5	年末“短期 负债”余额 (万)		6	年末“长期负债” 余额 (万)	
7	年末“资产 总计”余额 (万)		8	年末“货币资金” 余额 (万)	
三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注：1、如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四、参数响应、总体技术方案

（一）实质性参数（“★”项参数）响应情况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证明材料位置）
1					
2					
3					
4					
5					
6					
7					
8					

注：1. 按实际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将被视为无效的响应。

2. 该表不能作为投标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本栏目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二) 重要参数 (“△”项参数) 响应情况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证明材料位置）
1					
2					
3					
4					
5					
6					
7					
8					

注：1. 按实际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的响应。

2. 该表不能作为投标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本栏目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三) 一般参数（未加“★或△”项）响应情况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证明材料位置）
1					
2					
3					
4					
5					
6					
7					
8					

注：1. 按实际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的响应。

2. 该表不能作为投标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本栏目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四） 总体技术方案

五、供应商履约能力

（一）系统评价

（二）供应商评价

（三）实施团队

（四）成功案例

六、服务方案评价

（一）实施方案

（二）培训方案

（三）售后方案

七、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请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资格承诺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或资格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函第 10 条【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或资格承诺函；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的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8、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同志，性别_____，居民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法定代表人印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 3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